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6號

異議人 謝怡姿

相對人 林柏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提存所115年度存字第671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5年4月7日以115年度存字第671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前開提存通知書並於115年4月9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4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並於同年月20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依異議人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下損害金額增加，擴張請求為20萬元，提存人徒憑己意逕自提出5萬元之提存金，與異議人之請求金額差距甚大，且提存人無一部清償之權利，尚難認係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提存人從未向異議人道歉或達成和解，竟於刑事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表現犯後態度良好，獲取有利於己之量刑事由以求刑事緩刑之寬典，以提存金額做為籌碼，難謂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理想，若予提存，將嚴重影響本件民刑事訴訟之結果，侵害異議人之權益，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01 三、按清償提存，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僅須
02 載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
03 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
04 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並
05 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且依提存法施行細
06 則第20條第5款規定，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
07 件，無庸附具。是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本屬非訟事件程
08 序，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存
09 否，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非依債
10 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
11 滅。從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依法並無確定實
12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
13 關係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尚不得於提
14 存事件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請求變更提
15 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

16 四、經查，本件提存人即相對人以「依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
17 0號刑事案件及115年度中小字第340號民事案件，為展現實
18 質負責誠意填補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因車禍所受損害」為
19 由，予以提存5萬元，並於提存書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之
20 姓名、住址、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及提存原因，連同
21 提存通知書、證明文件提出於本院提存所，業據本院依職權
22 調取本院提存所115年度存字第671號清償提存卷宗核閱無
23 訛。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提存所所為形式審查，認相對人合
24 於前揭提存法規定程式而准予提存，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
25 上開主張之事實，要屬關於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與
26 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至相對人是否
27 符合緩刑要件，亦與本件提存無關，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
28 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且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0號刑事
29 案件亦已確定，有該判決附卷可考，從而，本院提存所為之
30 准許提存處分，並無不當。異議人所為異議，並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
02 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陳慧君